

# 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作为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深证上[2006]5号）等相关规定，对公司2009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有关规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也没有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合同签署日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公司	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8.12.18	27000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2009.3.10		5000			
		2009.5.15		3000			
		2009.9.16		5000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3亿元，全部为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年末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39.34%。

上述的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履行了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均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比较小，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优良，偿债能力较强，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内，没有担保债务逾期情况。

## 2、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徐金梧 王仁康 蒋文军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二、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等各项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公司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徐金梧 王仁康 蒋文军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宁波东力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0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10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宋济隆先生、许丽萍女士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徐金梧 王仁康 蒋文军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深证上[2008]167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交了《董事会关于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阅，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独立董事：徐金梧 王仁康 蒋文军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五.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波东力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额度拟定为2.9亿元人民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并授权董事长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的担保协议。

公司从有利于公司经营与有效控制风险的角度出发，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做了符合实际情况的规定，担保事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金梧 王仁康 蒋文军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六、关于提名陆小斌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和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1、公司董事会提名陆小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后做出的,未发现被提名人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我们认为,董事陆小斌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 2、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及报监管机构资格审定。

独立董事: 徐金梧 王仁康 蒋文军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